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房地產及資產之公佈**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房地產及資產(「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優先通知登記落實及房地產賣方收訖房地產代價後，(i)房地產出售事項已完成，據此，與房地產相關之佔有、使用、產權負擔、風險、責任及交通安全義務已由房地產賣方轉移至房地產買方；及(ii)資產出售事項已完成，據此，資產的所有權及佔有權已由資產賣方轉移至資產買方，且資產賣方與轉讓員工之間僅涉及或主要涉及該業務之僱傭關係已轉移至資產買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房地產及資產將不再由本集團擁有，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而本集團將把其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分部的營運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邵明彪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

* 僅供識別